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 娟 娟

代 理 人 楊 珮 如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娟娟自民國115年1月2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

01 審小組意見參照)。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2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3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4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5 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3,418,008元，前於民國9
08 5年間與無擔保債權銀行協商成立，約定每月還款約18,000
09 元，然因聲請人斯時收入約25,000元，每月扣除必要生活費
10 用後無力依約還款而毀諾，聲請人之毀諾係非可歸責於己之
11 事由。聲請人患有雙側乳房良性鈣化、本態性高血壓、缺鐵
12 性貧血、子宮肌瘤等病症，需定期治療，無法過度勞累而影
13 響工作收入，現任職於富比士彩券行，每月薪資21,280元，
14 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無力清償債務，爰依法聲
15 請更生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18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9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20 之宣告等情，有在職薪資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
21 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
22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23 憑，堪信為真。聲請人前於95年9月5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自95年9月起，分120期，年利率5.8
25 8%，月付18,218元之還款方案，嗣逾期未繳通報毀諾等情，
26 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27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114年12月26日民事陳報狀暨
29 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可稽，堪認為真。

30 (二)聲請人主張協商成立時每月收入約25,000元，每月扣除必要
31 生活費用後無力依約還款而毀諾等情，依聲請人現每月餘額

01 (詳下述)，難認其得履行還款方案，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
02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成立方案有困難。另依相對人陳
03 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
04 總額為7,257,486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5 其已承受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陳瓊雯未陳報，各以聲請人陳報數額計算)，是聲
07 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
08 00,000元。

09 (三)聲請人主張其患有雙側乳房良性鈣化、本態性高血壓、缺鐵
10 性貧血、子宮肌瘤等病症，需定期治療，現任職於富比士彩
11 券行，每月薪資21,280元，有診斷證明書、在職薪資證明書
12 可參，爰以上開每月收入21,28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
13 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富邦產物保險股
14 份有限公司之保單、金融機構帳戶零星存款外，未見其他財
15 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
16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7 表、帳戶明細可憑。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18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9 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
20 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等語，審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
21 活費未逾115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
22 倍即18,618元，尚屬適當。

23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2,662元，惟不足以負擔
24 相對人國泰銀行所提分6期、利率0%、月付23,500元之還款
25 方案，遑論聲請人另積欠8家金融機構債權人、5家非金融機
26 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
27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29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30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31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1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02 據，自應准許。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5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17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陳雅婷